大成刑事通讯

2016年第11期 总第72期

大成刑事业务部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顾 问: 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 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辑: 鄂融



目录

2016.11 Contents

序言

05 发行说明

大成刑辩动态

- <u>06</u> 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第十九期部门集体案例 研讨会
- 09 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三期"大成刑事讲坛"
- 12 福州办公室鲍夏莹律师代理信用卡诈骗案无 罪辩护成功

业界新闻

- 15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原副局长孙鸿志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一审开庭
- 18 北京法院通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审理情况

- 20|最高法统一减刑假释案件裁判尺度执法标准
- 24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屈孝初被立案侦查
- 25 天津检察机关依法对杨茂顺立案侦查
- 25 延安发生特大凶杀案致3死5伤

最新案例

- 26 商人行贿央企高管370万 终审获刑3年
- 29 贩毒"三人帮"终审主犯获死刑
- 30 | 不服管制伤民警 引发拥堵获缓刑
- 31 | 40岁男子刀刺女友欲同归于尽 犯故意杀人 罪获刑3年

目录

2016.11 Contents

大成法眼

- 33 为保护家园和生命者辩护—徐平
- 49 特别重大贪腐案件的庭前有效辩护—许昔龙
- 56 为刑事个案做专项顾问业务的践行与探讨—于兴泉

刑之什锦

69 七律 美国大选偶感—张志勇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 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 法律法规推陈出新, 受众法律意识不断 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 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 **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 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 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 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 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第十九期部门集体案例研讨会





随着刑事业务的不断发展,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在精细化、专业化的道路上不断前行。2016年,在总部刑事部的带领下,大成刑辩专业化宣讲团正式成立,该宣讲团由各地资深刑辩律师自愿报名组成,免费宣讲,指导各地律师专业化发展途径,引导青年律师走上刑辩专业化道路。在此基础上,创办大成刑辩学院,结合理论与实践形成规范课程,由资深律师和

专业教师更加深入的讲解精准辩护的精髓。

在刑辩专业化宣讲团和刑辩学院蓬勃发展的背景下,2016年10月28日,北京刑事部于总部A座7层内部会议室举办了第十九期部门案例集体研讨会,就如何寻找精准辩点进行了探讨,参会律师结合自己经办的案件进行分析,寻找辩点,为日后办理刑事案件开拓思路,进一步提升律师们的专业能力。

本次会议由吴立伟律师、王光坤律师主讲,以及刑事部十余位律师参与研讨,历时两个小时,大家踊跃发言,积极参与互动,现场气氛热烈。

本次会议活动主要包括两大环节:

2016年11月22日

首先,由王光坤律师结合自己曾经办理的一起毒品犯罪,为大家分享在毒品犯罪中如何准确认定被告人的既往犯罪事实。重点强调了三点:一是认定犯罪事实必须有指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二是指证犯罪事实不能孤证,必须有其他证据加以印证;三是认定事实的证据需要依法取的。在讲解的基础上,王律师列举了曾经办理过的两个毒品案例,理论结合案例,思路清晰,更加方便了大家的理解和运用。

其次,吴立伟律师为大家讲解了如何确定精准、有效的辩点。律师的工作好比中医把脉,

22/11/2016 7 大成 **DENTONS**

切中要害才是重点。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吴律师认为把握刑事案件中的各类诉讼文书,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从诉讼文书中找辩点,一般分为三个方面:一是程序合法性。多多注意讯问笔录、讯问过程、非法证据是否已经排除等问题;二是证据体系。定罪证据是必要条件,律师需要做的并不是将证据体系中的每个证据击破,而是要将其中一个彻底攻破,便可取得成功;三是犯罪构成体系。从构成体系本身入手,寻求有效辩点。总而言之,经验和理论的积累对寻找精准辩点十分重要,精准辩点的找寻是决定案件成败的关键。

最后,就吴律师和王律师的讲解和案例,大家展开了热烈的探讨。同时,总部郁淋律师和陈佟亮律师也就各自办理的具体个案中的疑难问题与大家进行讨论。通过集体探讨,集思广益,使相应案件有针对性的有效解决方案。

两个小时的分享,为在场刑事律师解惑答疑。每月案例研讨会的举办,受到众多律师的广泛好评,地方分所同事表示希望也能参与其中。研讨会的形式将不断变化发展,以自身的形态更好的推动刑辩专业化的进程。

刑事部这种定期举办的案例集体研讨模式,已顺利开展十九期,以加强部门律师的刑辩实

2016年11月22日22/11/20168大成DENTONS

操业务的学习,为年轻律师与资深律师的交流开拓新渠道,从而不断提高部门律师的 凝聚力和律师执业技能。

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三期"大成刑事讲坛"

近日,大成上海办公室举办第三期"大成刑事讲坛"活动,主题为"违法性 认识错误的辩护"。本期讲坛邀请上海市恒建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华东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王恩 海律师担任主讲嘉宾,活动由大成上海办公室刑事业务部主任、高级合伙人翟建 律师主持。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违法性认识错误"对定罪与 量刑的影响是刑事理论和实务中最 具争议的话题。王恩海律师认为, 尽管法谚有言"不知法者不免责", 然而随着刑事法律的不断发展,违 法性认识错误的辩护问题已经引起 了刑法理论界的高度关注。但在刑 事司法实践中, 要将违法性认识错 误的辩护理论,发展为有效的刑事 辩护手段,仍然存在犯罪构成理论



体系重构等诸多现实障碍。点评环节,翟建律师对王恩海律师的分享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就 "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的关系"等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分享了多年来的办案经 验。

"大成刑事讲坛"是大成上海办公室刑事业务部主办的品牌活动,旨在为法律同仁提供经验分享、业务交流、前沿问题探讨的平台,大成律师希望借刑事讲坛,让更多法律同仁关注刑事司法、关注刑事律师。





福州办公室鲍夏莹律师代理信用卡诈骗案无罪辩护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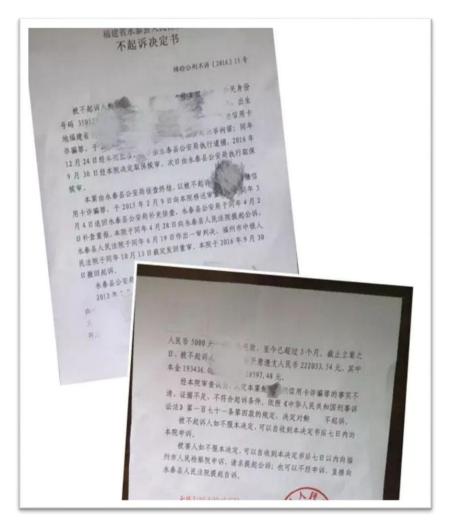
2015年,经永泰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鲍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人民币193436.06元,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一审判处被告人鲍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鲍某不服,委托本所鲍夏莹律师担任辩护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鲍夏莹律师接受委托后,通过会见被告人、查阅案卷,发现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提出被告人鲍某并非车贷信用卡的实际使用人,本案信用卡的实际使用人是檀某,且银行明知檀某是车贷信用卡的实际使用人并多次向檀某催款,本案被告人鲍某多次要求侦查机关调查檀某,但侦查机关均置之不理,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根据疑罪从无的的刑事审判原则,将本案发回重审或判处被告人无罪的辩护意见。二审法院接受了鲍夏莹律师的辩护意见,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永泰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期间, 鲍夏莹律师向法院申请银行信贷员和车行工作人员出庭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12 大成 **DENTONS**

作证。庭审时, 控辩双方进行详细的举证质证, 鲍夏莹律师通过询问银行信贷员和车行工作人 员了解到鲍某虽是信用卡分期购车, 但其车贷 本质上是与银行的金额借贷合同关系, 鲍某未 及时还车贷应属于民商事纠纷, 并不构成信用 卡诈骗罪, 最终永泰县检察院主动提出撤诉, 永泰县法院作出(2015)樟刑初字第182号刑事 判决书, 裁定准许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鲍某撤回 起诉。永泰县人民检察院作出樟检公刑不诉 (2016) 15号《不起诉决定书》,以鲍某犯信 用卡诈骗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 条件为由,决定对鲍某不起诉。



本案历经多个程序,先后6次补充侦查,耗时一年多时间,鲍夏莹律师多次会见被告人,认 真分析案情和查阅卷宗,申请调查取证和证人出庭,从多个角度制定辩护方案,充分运用辩护 技巧和娴熟的法律理论,据理力争,最终重审期间检察院撤诉,被告人鲍某无罪释放。

本案的成功辩护,最大限度的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将律师的辩护功能发挥到了极致, 彰显了辩护人高超的专业能力和敢于坚持真理的职业素养,再次为大成刑辩律师团队增添佳绩, 极大地提升了福州分所刑事部的专业形象。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原副局长孙鸿志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一审开庭

2016年11月10日 18:06:02 来源: 新华社

[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受孙鸿志本人委托,出庭担任辩护人。北京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律师宋苍男一同参与了整个庭审活动。

新华社济南11月10日电 10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副局长孙鸿志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

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 2002年至2014年,被告人孙鸿志利用其担任 吉林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中共松原市委副书记、松原市人民政府市长、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司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 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25家单位或个人在承揽工程、职务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本人或者通过其妻子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20万余元。





2009年春节前至2014年11月,被告人孙鸿志利用担任松原市人民政府市长的职务便利,侵吞公款164万余元。

截至案发前,被告人孙鸿志家庭财产及支出共计折合人民币3579万余元,其中能够说明来源的财产共计折合人民币2625万余元,被告人孙鸿志对折合人民币953万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孙鸿志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孙鸿志还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全国、山东省、泰安市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80余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北京法院通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审理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审理情况。数据显示,与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的罪名案件数量居高不下,这些案件提供的大量非法的公民个人信息,客观上为电信网络诈骗的泛滥成灾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北京高院通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具有作案手段明显非接触性、银行卡是必备作案工具、作案地点隐蔽具有流动性、团伙成员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犯罪主体组织化程度较高、犯罪低龄化地域性特征明显、受害人众多分布范围广、被害人受骗心理多样化等多个特点。2013年至今,北京市三级法院共审结各类电信网络诈骗一审案件50件,涉及被害人1900余人,涉案金额4000余万元。共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26人,刑期最重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20年,刑期最轻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累计判处被告人罚金人民币500余万元。

虽然与全国其他省份相比,北京法院审理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并非"重灾区",但与之相关的罪名案件数量却居高不下。据统计,2013年至今,北京市三级法院共审结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一审案件171件322人,审结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的一审案件143件168人,审结

2016年11月22日22/11/201618大成 DENTONS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的一审案件141件180人,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一审案件109件144人。北京高院刑二庭副庭长罗鹏飞指出,这些案件往往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提供了大量非法的公民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手机信息等,客观上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泛滥成灾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诈骗形式上,罗鹏飞提醒,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往往表现为"六大陷阱",分别是物美价廉的网购陷阱、推销产品的便利陷阱、异性交友的情感陷阱、中奖信息的惊喜陷阱、冒充国家工作人员的欺骗陷阱、钓鱼网站和网上银行的迷惑陷阱。广大人民群众一定注意不要随意泄露个人身份信息,不要随意泄露个人银行卡账号和密码信息,更不要向所谓的"指定账户"汇款。他表示,北京法院将坚持从严打击的审判理念,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累犯、惯犯、职业犯,突出打击重点。同时,依法惩处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某些环节及相关犯罪活动的人员,着力打击和切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加大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对犯罪分子依法适用财产刑,决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获取非法利益。

在发布会上,北京高院还通报了5起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其中,被告人樊用明等3人利用竞猜类电视节目进行诈骗,虚构观众竞猜中奖的事实,声称免费赠送限量金钻腕表及大礼包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19 大成 **DENTONS**

等物品,以收取物流保价费等名义骗取钱财,共涉及被害人891人,是北京法院受理的个案中 被害人人数最多的电信诈骗案件。在另一起案件中,被告人陈积凤等3人非法获利642.2万元, 陈积凤因信用卡诈骗罪和诈骗罪两项罪名数罪并罚,被判处20年有期徒刑,是北京法院受理的 个案中被告人判刑最重目涉案金额最高的电信诈骗案件。



(来源:人民法院报)

最高法统一减刑假释案件裁判尺度执法标准

减刑、假释作为刑罚变更执行的重要措施,是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重要制度, 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对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促进罪犯回归、融 入社会, 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016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发布会,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主要内容。

最高法审监庭庭长夏道虎坦言,前些年,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暴露出一些问题, 尤其是一些"有权人""有钱人"被判刑之后,减刑相对较快、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比例过高、

实际服刑时间偏短,个别案件办理违背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甚至暗藏徇私舞弊、权钱交易。规定的出台,就是要进一步从实体上统一减刑、假释案件的办案理念、裁判尺度和执法标准。

统一减刑假释办案理念标准

仅仅4年, 最高法为何要在短期内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改完善?

夏道虎解释说,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对于因贪污、受贿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同时规定,对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法备案。这些规定都需要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据了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明确要求。2014年1月21日,中央政法委发布《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从严把握实体条件、完善程序规定、强化环节责任、严惩腐败行为4个方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出新要求、新标准。

为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和中央政法委意见精神,最高法迅速出台了一系列贯彻举措,全面推行"五个一律工作要求",发布减刑、假释程序性司法解释,建立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备案审查制度,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开通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大力推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审理工作更加规范、透明,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近年来,全国减刑、假释案件平均每年在60万件左右。而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对减刑、假释的规定过于原则,实际操作问题目前主要靠司法解释细化和明确。

夏道虎认为,减刑、假释的司法实践中,遇到不少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亟待研究解决。例如如何界定减刑、假释性质问题,如何科学设置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以保障刑罚最佳执行效果问题,如何均衡适用减刑、假释以更好发挥假释功能问题,如何完善财产性判项的执行与减刑、假释的关联机制问题。新规的出台是对这些问题进行统一明确的规范,也是进一步统一减刑、假释工作的办案理念和标准,确保案件办理公平公正的迫切需要。

六类罪犯从严控制减刑假释

为澄清司法实践中对减刑、假释性质的认识偏差并纠正一些不正确做法,规定在第一条中即

2016年11月22日22/11/201622 大成 DENTONS

明确,减刑、假释是激励罪犯改造的刑罚制度。罪犯只有积极改造,表现优异者,才能获得减刑、假释。

夏道虎介绍说,减刑、假释的根本目的是激励罪犯积极改造,是刑罚执行过程中对积极改造罪犯的一种奖励性措施。适用减刑、假释,必须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功能和实现刑罚的目的。

据了解,规定的修改严格规范了"从严控制减刑、假释罪犯"的减刑、假释工作。对职务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金融犯罪罪犯以及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等依法应当从严控制减刑、假释的罪犯,新增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从严的规定。

此外, 规定新增了对决定终身监禁的贪污、受贿罪犯不得再减刑、假释的规定。对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但尚未达到情节恶劣, 不执行死刑的罪犯, 在明确死缓执行期间重新计算的同时, 新增了"减为无期徒刑后, 5年内不予减刑"的从严规定。

针对实践中一些罪犯减刑过快过多,实际执行刑期偏短,特别是对一些重刑犯的刑罚执行存在生刑过轻、死刑过重等问题,规定通过科学测算,对有期徒刑罪犯、无期徒刑罪犯、死刑缓期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22/11/2016 23 大成 **DENTONS**

执行罪犯、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罪犯,在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上均做了相应调整,以便有效发挥刑罚的功能。

夏道虎告诉记者,规定的修改注重解决司法实践中一些具有普遍性的难点问题。例如罪犯又犯新罪以及原判死缓、无期徒刑罪犯发现漏罪后,已经实际执行刑期、减去刑期的处理;减刑、假释裁定在再审案件中的效力认定;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况与减刑、假释关联等难点问题,这次都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便于实际操作。



(来源: 法制网)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屈孝初被立案侦查

据最高检网站消息,2016年11月16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屈孝初(副厅级)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来源:人民网)

天津检察机关依法对杨茂顺立案侦查

据最高检网站消息,目前,经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红桥区委员会原副主席杨茂顺(副厅级)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来源:人民网)

延安发生特大凶杀案致3死5伤

11月16日23时许,延长县11月16日晚发生一起特大凶杀案,致3人死亡,5人受伤。

据延长县县委宣传部李国强介绍,11月16日18时16分许,延长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案,称延长县七里村镇曹渠村村长被人捅伤。

接警后,该局指挥中心迅速指派七里村派出所警员、特警等赶往现场并了解情况。随后,该局局长李世军带领刑警大队、治安大队民警赶赴现场进行侦缉。

经初查,嫌疑人持刀将人捅伤后逃逸。目前死亡3人,受伤5人。一名嫌疑人已被控制。

(来源:人民网)

商人行贿央企高管370万 终审获刑3年

商人胡某为在大叶塘金矿股权并购过程中得到充分支持,多次向中国黄金集团前总经理孙兆 学行贿340万元,向该集团前总工程师兼地质资源部经理杨志刚行贿30万元,日前二中院终审以 行贿罪,判处商人胡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0万元。

以行贿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3年

日前,胡某行贿案一审在东城法院审理。东城法院判决认定,胡某于2011年1月至9月间,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收购湖南省会同县大叶塘金矿探矿权及后续勘探开发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向中国黄金总经理孙兆学行贿人民币40万元、300万元;向中国黄金总工程师兼地质资源部经理杨志刚行贿人民币10万元、20万元。

另查明,2011年7、8月间,胡某为帮助时任中国黄金地质资源部项目管理处处长的刘某办理 北京户口之事请托柳某。被柳某虚构事实,骗取了其为刘某垫付的5万元及刘某支付的1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胡某行为已构成行贿罪,且属情节严重。鉴于胡某在其行贿行为被立案前主 动交代行贿行为,依法可予以减轻处罚。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26 大成**DENTONS**

东城法院一审以行贿罪, 判处胡某有期徒刑3年, 并处罚金50万元。

高管违规操作,商人胡某获利

一审判决后,胡某不服,向二中院提起上诉。胡某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其向孙兆学行贿300万元的事实不成立;无证据证明扣押清单中的358万元与胡某有关;证人张某的证言不能证明孙兆学给张某的300万元系胡某所给,请求二审法院对其减轻处罚。

检方认为,中国黄金属于央企性质,孙兆学系中国黄金总经理,杨志刚系中国黄金总工程师兼地质资源部经理,均属在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在大叶塘金矿股权并购过程中,胡某为得到充分支持,从中国黄金总经理孙兆学处入手,通过孙兆学安排,杨志刚、刘某具体工作,快速启动考察,积极推进论证,在未经评估的情况下,商定收购价款,促成项目通过;在大叶塘金矿股权收购完成后共同探矿的过程中,胡某为了提高黄金探测储量以实现"探明储量超过80吨,每超过一吨补偿200万元"的条款利益,要求孙兆学等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内行业规范的规定,采用其他规范测量储量,为自己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条件。

胡某为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给予孙兆学、杨志刚钱款共计370万元。原判认定事实清楚,

2016年11月22日22/11/201627大成DENTONS

证据确实充分。最终,二中院驳回了胡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 证言

300万搬入行贿对象车中

42岁的胡某案发前是某汽车销售公司的总经理,在其受贿案件终审宣判前,其行贿的对象——中国黄金总工程师杨志刚因受贿329万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中国黄金总经理孙兆学也已经受审,检方指控其伙同妻子受贿3881万,另有968万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据受贿人孙兆学等多人在证言中称,2011年7、8月间,胡某对大叶塘探矿数据测定方式不满,欲让中国黄金违反国内行业规范的规定,采用其他规范测量矿产储量,后邀请孙兆学在世纪华天酒店面谈。临走时,胡某从其乘坐的轿车后备厢内将装有300万元现金的纸箱搬到孙兆学的轿车后备厢内,后孙兆学将装有该笔300万元的纸箱拿回家中,将赃款交给妻子的家人保管。

而为感谢杨志刚在中国黄金收购大叶塘金矿项目中为其提供帮助,胡某分两次给了杨志刚 30万元。第一次是在2010年夏末,杨志刚在阜外医院做检查,胡某到候诊室给了他10万元。

(来源:新京报)

2016年11月22日22/11/201628大成 DENTONS

贩毒"三人帮"终审主犯获死刑

邓丽萍、赵金兵、陆海芳三人因为吸毒贩毒相互结识,他们经常在一起吸毒,并将毒品相互贩卖给对方,赵金兵、陆海芳逐渐成为邓丽萍贩毒的"下线",组成贩毒"三人帮"。2016年11月17日,海南高院终审以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邓丽萍死刑,判处赵金兵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处陆海芳判处无期徒刑。

据介绍,邓丽萍、赵金兵、陆海芳贩卖毒品的种类多、数量大。邓丽萍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2805.3克、甲基苯丙胺片剂171.5克、海洛因17.6克、MDMA液体423.8克、氯胺酮219.1克、咖啡因片剂227.51克;赵金兵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1800克、甲基苯丙胺片剂14.34克、海洛因5.6克、咖啡因片剂100克;陆海芳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572.4克、甲基苯丙胺片剂40.4克、氯胺酮5.5克、MDMA片剂0.62克。

(来源: 法制网)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29 大成 DENTONS

不服管制伤民警 引发拥堵获缓刑

因对民警不满,暴力袭警干扰执法。近日,经河南省南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妨害 公务罪判处被告人王丹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王丹为河北省魏县人。今年6月9日,她外出办事乘坐丈夫卓某的汽车路过南乐县。当日该县正在西湖举办龙舟比赛,县政府对周边路段实行道路交通管制。上午10时,王丹的丈夫卓某驾驶汽车逆行驶入交通管制路段,执勤民警当即对卓某依法进行证件查验并暂扣。王丹见状急忙上前交涉,欲要回证件。遭到民警拒绝后,王丹顿时冲上来,将执勤民警袁某面部、王某右胳膊抓伤。这一举动造成大量群众围观,并导致交通拥堵,影响恶劣。

后经鉴定,受伤民警面部损伤为轻微伤。王丹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向受伤民警赔礼道歉,取得了受伤民警的谅解。

(来源:检察日报)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30 大成**DENTONS**

40岁男子刀刺女友欲同归于尽 犯故意杀人罪获刑3年

合肥市庐江县一男子因为失恋,竟然拿出刀子欲与之前交往的女子小娟(化名)同归于尽。 在路上遇到之后,他抓住小娟,用刀子刺向小娟,小娟因此受伤。为了保命,她拼命挣扎,顾不 得双手被割伤的危险,徒手抓着刀子反抗,虽然刀子插在脖子上,好在她最终保住性命。近日, 男子犯故意杀人罪在庐江县法院获刑。

王某今年40岁,今年5月1日17时许,他在庐江县庐城镇一小区附近,偶遇与其有感情纠纷的小娟。因为小娟不愿与他继续交往,他便产生了与小娟同死的念头。事发当天下午,小娟经过该小区时,王某看到小娟,告诉小娟要聊聊。小娟告诉王某,没什么好聊的,该处理的事情都处理好了。随后,王某一把抓住小娟的脖子,小娟推开了王某,准备往附近一家理发店走。而随后发生的一切让小娟没有想到。"他抓住我的手说,不会让我好过的。说着就用刀刺在了我的脖子上。"小娟称,她下意识用手抓着刀,在抓着刀的过程中两手被刺破,一边挣扎一边大喊"救命"。最终小娟挣脱逃走,此时刀子还插在她的脖子上,她跑到旁边其亲戚家店里,

亲戚发现她受伤将其送往医院救治。小娟在逃跑时还发现,王某拿了另外一把刀刺伤自己的脖子。

小娟被刺中的是颈部正中偏右侧,她被送往医院进行手术取出刀子。经鉴定,其甲状腺损伤,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案发后王某亲属与小娟达成协议并赔偿2.5万元,取得了小娟的谅解。庐江县法院认为,王某因情感纠葛与小娟发生矛盾,没有采取理性的处理方法,反而产生先杀小娟后自杀的意图,并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刺入被害人颈部,以致被害人经手术后取出刀具。近日,王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来源:法制网)

为保护家园和生命者辩护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徐平

编者按:近期,贾敬龙死刑复核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个死刑核准裁定迟迟不执行,也 没有宣布撤销,这充分反映了在当下公民权利保护缺失、擅权欺凌行为泛滥、以及由此导致的 被欺凌者严重犯罪和社会公众普遍同情犯罪者的复杂背景下,作出一个司法判断是如何艰难。 但这种艰难就是进步。因为它表明执掌权力者和社会公众一道,正在以某种敬畏之心在探索公 民权、行政权、司法权、舆情表达权各自的边界在哪里?应该怎样规制权力的越界?这种思考 也需要对许许多多具体案件所反映特定情势的分析,以下就是一例。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经过两次审理之后,在今年上半年对一起因动迁纠纷而引起的故意 伤害(致死)案中,对被告人做出了判三缓五的判决。虽然坚持申辩无罪,但走出监舍的被告 人渴望平静的生活,放弃了上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徐平律师作为被告人的辩护人,曾参与 此案的审理,为其进行无罪辩护。

徐平律师在回顾这个案件时,曾说过一点体会,就是在个案辩护中,为了当事人利益最大 化,不去铺陈非法强拆的种种恶(因为担心这样做会增加一个辩护中潜在的强大对手),而是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22/11/2016 33 大成 **DENTONS**

直接对准案发当时被告人所面临的严重危险,多角度陈述、论证面对这种即时危险时,被告人的抵抗行为是否超出我们对一个理性人的合理要求。对这种"柿子挑软的捏"的辩护方法,当然可以见仁见智。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某某,系本市开发区某村的养殖户,与被害人许某某工作的大连 某某建设有限公司因动迁长期存在纠纷。2014年6月4日17时许,许某某纠集20余人,持镐把和 斧头开车到与某某养殖场内进行打砸。许某某手持镐把袭击于德安,于德安用左臂夹住许某某 镐把后,用准备外出杀羊的刀刺中许某某胸部,许某某受伤倒地并转身欲逃离,于某某又用刀 刺向许某某左侧后臀部,后许某某被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许某某被锐器切致 左股部贯通伤,因大失血死亡。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于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并致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要求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下面将律师意见全文发表如下。因当事人希望平静地生活,所以虽然是公开的判决,这里就不披露涉案人员的姓名了。

于某某被控故意伤害案辩护意见书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徐平律师接受被控故意伤害案被告人于某某的委托,担任其一审辩护律师。根据本案庭审中出示的证据和刑事法律的规定,辩护人认为:于某某的行为属于典型的《刑法》20条规定的正当防卫,虽然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但不负刑事法律责任。具体辩护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案的自首

辩护人并不认为于某某的行为在任何意义上构成犯罪。但在展开无罪辩护之前,从多方面 尽可能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角度出发,辩护人首先必须指出,即便如公诉人所言于某某的行为 涉嫌犯罪,其在本案中的自首情节是毋庸置疑的。

案发期间,于某某安排家人报警,其后随来现场的警察去派出所就事发经过做了全面的陈述,本案移送到法院的于某某的两次笔录全部是案发当天晚上做出。因此,于某某的行为符合《刑法》第67条对自首的规定。

于某某不承认自己有罪是否还成立自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对此有明确规定:"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是否承认有罪,是被告人的主观认识,是对其行为性质的辩解,依法不影响自首成立。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35 大成**DENTONS**

最高人民法院的机关报也曾登载案例和文章论述和证明了这一结论。

以下,辩护人重点论述于某某的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不负刑事责任的正当防卫。

- 二、于某某反抗入侵其家庭养殖场并肆意行凶的暴徒,属于法律规定的正当防卫
- 1、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鼓励人民群众勇敢地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 权利的犯罪分子展开斗争,《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了正当防卫,而且还规定特别防卫权(无限 防卫权)。

《刑法》二十条规定: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 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2、本案事实是:二十几个组织化的暴徒闯入于某某家庭养殖场后的暴力侵害行为严重危及到人身安全,属于正在进行的"行凶"。

《起诉书》含含糊糊地说"于某某与受害人许某某所属单位长期存在纠纷",这完全不是事实。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于某某和许某某以及其所在的大连某某建设有限公司有过纠纷,双方甚至都没有直接见面就如何解决纠纷发进行过讨论。在于某某的生产生活中,无论是这个大连某某建设公司,还是许某某,他都完全没有与其交往过。

该案的事实是: 2014年6月14日下午17点36分,于某某正在为准备到一个朋友家宰羊而磨刀时,三辆遮蔽车牌号的面包车、商务车和轿车沿着只能通到于某某家庭养殖厂的山间崎岖小路,来到于某某家庭的庭院及养殖场,车上下来手执消防斧头、镐把的二十几名蒙面歹徒,首先砸毁一个正对着养殖场的监控视频探头,继而分成三路,大肆打砸养殖场的房舍。并对前来询问的于某某照着头部斧劈棒打,招招都是致命处。于某某头部、后背、胳膊和前胸多处受到击打伤害,如果不是躲避及时,于某某早已经命丧黄泉。

这二十余名暴徒乘坐遮蔽号牌的汽车,故意蒙面,首先就砸毁监控视频探头,这表明这些 暴徒是有预谋、有组织地要实施其计划好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尽可能地不留下能证明其犯罪行 为的证据。

由此可见,这帮暴徒有目标、有预谋地闯入于民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其侵害于某某

家庭养殖场的财产权利和于某某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于某某的生命和家庭财产已经处于 万分危急之中。这些暴徒的暴力侵害已经严重危及到其他人人身安全,这完全不是解决"纠纷" 的方式方法,属于《刑法》20条所规定的"正在进行的行凶"。

3、于某某为了家庭的财产和自己的人身安全而对正在进行的行凶进行的反抗是以寡击众、 以弱击强的典型的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于某某目睹二十余名歹徒行凶,立即让家人拨打110报警,自己赶紧来到鹿场前去问对方什么人,意图制止对方。但这帮暴徒并不答话,至少其中三人持斧头和镐把砸向于某某头部、胸部和后背,于某某躲避后双方纠缠打斗在一起。搏斗中,于某某受伤,自己手中的杀羊刀刺到其中两人。这些暴徒在17点38分后惊慌逃走。于某某随此后赶到的出警警察到派出所接受调查。事后得知,被刺中者一人许某某在当晚20时死亡。

从20余名暴徒闯入于某某家庭养殖场到他们仓皇逃出期间只有不到两分钟的时间里,于某 某面对的暴徒有二十几人,即便是冲到鹿场的当面之敌也有七人(暴徒之一李某的女友蒋某的 证词证明和她同车的除司机和她之外的7人都冲下车去打砸),在人数上已经处于绝对弱势; 这些暴徒都是青壮年,有组织、有计划而来,准备充分,手持消防斧头和镐把,见面照头部就

2016年11月22日22/11/201638大成 DENTONS

打;而于某某56岁,已年过半百,只是碰巧有一把正在磨砺的很短的杀羊刀在手里,面对围殴,其在力量上更处于绝对弱势。

暴徒之一许某某在打斗当中被绊倒,但他并没有表明要放弃了暴力犯罪。更重要的是,那 围殴于某某的其他六个人依然在击打于某某。为保护自己,于某某在一瞬间将刀刺向并非要害 部位的许某某的大腿。在许某某大腿被扎后,于某某的后背被另一个歹徒猛力地敲打。这表明, 现场的打斗还在进行中,这伙暴徒作为一个整体,其行凶并未停止,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这时,许某某已经从地上爬起,跑向那辆汽车,边跑边喊:"我受伤了,快撤!"此时,那伙正在围殴于某某的暴徒中一人手中的斧头还在抡向于某某。这伙人听到许某某的喊叫后,才跟随他跑回车上。

由此可见,于某某拿刀刺向许某某大腿,是发生在这七八个暴徒围攻于某某的过程中,于 某某是在对"正在进行的行凶"进行正当防卫时,刺中许某某大腿的。

在这场由暴徒非法侵害引起的冲突中,双方的力量是完全失衡的,任何人在当时的情境下都不能保证于某某的生命是安全的。因此,在这种极端危险的情况下,在短促的时间里,为保全自己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于某某利用自己手中的杀羊小刀反抗在近距离用板斧、镐把对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39 大成 **DENTONS**

他进行致命击打的众多暴徒,是无可选择的抵抗行为,是典型的正当防卫,即便是反抗中导致 一名暴徒死亡,也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

- 三、不承认于某某是正当防卫,反而指控其故意伤害是"唯后果论"的客观归罪 公诉人不认可于某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并陈述其指控故意伤害罪的主要理由在于:
- 1、来侵犯的包括许某某在内的20多人只是来砸于某某养殖场房屋玻璃、吓唬吓唬于某某的, 并没有伤害于某某的故意;
- 2、许某某在逃跑时摔倒,于某某追上时用尖刀扎他大腿,已经和防卫无关,是一个故意伤害行为。

这样的说法是完全站在不法侵害暴徒的角度来看待本案事实。

1、侵犯于某某家庭养殖场的20余名暴徒已经充分暴露其行凶的主观故意。

公安机关已经收集的证据就能证明:暴徒李某某、李某、张某和许某某是到于某某家行凶的直接组织者,其中,暴徒李某某在现场向每个人分发手套和口罩,并在其他人去于某某家行凶时到金石滩公安局门口去"放风"——监视警力是否出动以向行凶现场人报信;暴徒张某指证暴徒某某带来消防斧和镐把,并向其他人分发。

2016年11月22日22/11/201640 大成 DENTONS

凭着人们的生活常识都知道:本案还有幕后黑手。尚待进一步查清的事实是:什么人提供了作案的三辆遮蔽号牌的汽车?什么人提供的购买十几把崭新消防斧、镐把以及手套和口罩的资金?什么人组织来二十几个青壮暴徒?谁为他们提供报酬?即便不去查实这个幕后黑手,难道能否认这次20几个暴徒的行凶是有组织、有计划的吗?这些可以轻易推到那个死者许某某身上吗?

这个人多势众、组织严密、分工协助的暴徒团伙,现在只有李某某、李某的供述说他们 "只是想砸砸玻璃、吓唬吓唬于某某一家,让他们赶快搬迁",但这些组织参与打砸的暴徒趋 利避害的口供根本不足采信。

本案的事实完全否认了其只是打砸玻璃吓唬吓唬的说辞。十几把消防斧不是砸玻璃、吓唬 人所需要的道具,况且,七个暴徒围殴于某某,在于某某刺伤许某某之前,他已经在头部、胸 部、后背、胳膊等多处受伤,如果不是常年体力劳动的于某某躲避及时,不是已经被消防斧劈 死了吗?

更重要的是,于某某是在自己的家庭养殖厂辛苦经营、奉公守法的好公民,二十几个暴徒 是违反法律、侵入于某某家庭的加害方。从受到侵害的于某某的角度看,二十几个蒙面暴徒到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41 大成 **DENTONS**

他们家就砸东西,见人就将斧头劈到头上,他应该如何判断对方的来意?他如何能够得出对方"只是来砸玻璃、吓唬他、让他赶快搬迁"的结论?当对方斧头劈向自己脑袋的时候,需要具备怎样的智商才能坦然地说那只是吓唬,无需躲避、反抗?

我们究竟是应该站在众多加害暴徒一方来考虑被侵害人一方的危险程度?还是应该站在被 侵害人一方来考虑其当时所感知的危险程度?所有要求相信这些暴徒事后的说辞,认为这二十 几个手持利器的蒙面暴徒只是来"吓唬"的人,都缺乏起码的人类良知所要求的善恶判断标准。

附带说一下,无论中东的恐怖主义极端组织,还是边疆地区的暴力分离主义者,"蒙面、持械",不就是这些恐怖分子的典型特征吗?请那些缺乏良知的人以后碰到那些蒙面持械暴徒时去相信他们只是在吓唬你和你的儿女吧。

2、于某某反抗的时候,暴徒的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在许某某大腿被刺、喊出"我受伤,快撤!"之前,并没有证据表明不法侵害已经结束,能够证明现场情况的证据被暴徒砸毁了;根据证据规则可以认定于某某是在对方行凶过程中,刺中许某某大腿。

当这二十几个暴徒闯进于某某的家庭养殖场打砸房舍、斧劈于某某时,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正在进行中。这个暴力犯罪并不是许某某一个人的行为,而是二十几个人的有组织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42 大成 **DENTONS**

的分工协助犯罪行为。因此,于某某正当防卫的对象,并不是许某某一个个人,而是包括许某某在内的暴徒整体。

许某某在打斗当中跌倒,但他挣扎起来时,并没有表明他放弃了暴力犯罪。更重要的是,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另外那二十几个暴徒放弃了打砸行为;没有证据表明那围殴于某某的其他六 个人已经放弃暴力犯罪。换言之,没有证据表明,在于某某持刀刺向许某某大腿前,不法侵害 的暴徒作为一个整体,已经全面地停止了侵害。

事实如前所述,在许某某大腿被刺、从地上爬起,跑向那辆汽车,边跑边喊:"我受伤了,快撤!"后,那伙正在围殴于某某的暴徒才跟随他跑回车上。这一处的打斗才告一段落。

公诉人认为,除了被告人于某某的陈述,没有证据证明在于某某持刀刺向许某某大腿时,还存在其他人对他有不法侵害。但这种对证据的要求是完全站在那些暴徒的角度考虑的。从举证责任的角度讲,既然这帮暴徒有组织、由预谋地先行发动了不法侵害,就应该由他们来举证证明他们何时停止了侵害。在他们没有举证的情况下,就视同不法侵害是持续进行中,就不能让受侵害方再来举证证明其防卫对象是否已经停止侵害。

本案更为特殊的是,事发现场原先是有监控视频的,暴徒之一蒋某的证词表明,正是这些

2016年11月22日22/11/201643大成DENTONS

暴徒首先就将视频砸毁。他们为什么这样做?不就是要毁灭其暴力犯罪的证据吗?现在,在现场监控视频被暴徒毁灭、且大部分暴徒没有缉拿归案的情况下,于某某说这个暴徒团伙的侵害还在继续中,我们依据什么证据原则可以不相信于某某的陈述?

当双方的陈述有出入时,谁毁灭了证据,就要做对毁灭证据一方不利的理解,这是诉讼中的原则,这样做并没有对毁灭证据的人不公平。特别是刑事诉讼中,当不能证明的事实有多种可能时,一定要做对被告人有利的理解。

本案被告人于某某面对的不是一个暴徒许某某,而是侵犯之敌二十余人、当面之敌有七人 之多的暴徒团伙。许某某摔倒时,没有证据明确表明这伙暴徒团伙作为一个整体已经停止侵害。 因此,在这种电光火石的瞬间,于某某为保全自己,就有权利对摔倒的暴徒持续击打,以震慑 对方,使对方群体基于恐惧放弃侵害。在以少抗多的情况下,这种对一个暴徒尽力击打以震慑 其他暴徒,不就是一种保护自己的方法吗?

因此,认为在某一个暴徒已经摔倒后于某某就不该再对其进行打击的观点,只是对暴徒的同情。正当防卫无罪的规定其实是对防卫者和侵犯者的人身权利进行了价值比较,即"被侵害时刻,守法公民人身权利价值量大于侵害者人身权利"。我们绝不能要求以少敌多的被侵害方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44 大成**DENTONS**

只能对抗正在进攻的人,而不能打击一个摔倒的侵害者。在这种生死瞬间,他怎么能判断出那个倒下的人爬起来不会继续对他进行侵犯? 他怎么能把这个摔倒的人和其他正在侵害的其他暴徒进行严格的区分?

本案中,虽然暴徒许某某在侵犯于某某的财产及人身安全时受到有力的反抗而受伤致死,但这一后果是正当防卫中可能发生的,也是为法律所许可的,不改变于某某正当防卫的性质。如果以一个侵害人的死亡后果就轻易否定正当防卫,则这种客观归罪的做法无异于否定了公民正当防卫的权利。

四、基于刑法规定的无限防卫权原则,于某某反抗暴徒的英勇行为,不仅不应该受到刑罚处罚,而且应该弘扬和鼓励的正义之举。

《刑法》20条不仅规定了正方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更重要的是第三款规定了无限防卫权,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无限防卫权的规定,其立法价值取向是很明显的,即法律不仅强化公力救济对被侵害人的保护,也鼓励被侵害人积极行使私力救济保护自己的权益;鼓励人们承担起保卫自身的责任,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45 大成**DENTONS**

鼓励人们见义勇为, 鼓励人们对不法侵害, 特别是对暴力侵害采取最坚决的反抗。

无论是基于现行《刑法》正当防卫的规定,还是根据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急公好义、见义 勇为、勇于担当的优秀道德传承,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利、有义务对不法侵害进行坚决斗争。特 别的,对于闯入自己家庭中的暴徒,在公力救济来不及实施的情况下,每一个公民都有自力救 济"保家"的责任。更进一步,我们这个社会强调公民"保家卫国"的正能量,但是,"保家" 其实是"卫国"的前提和基础,如果自己的家庭都不敢保全,由这种懦弱的人组成的民族如何 有"卫国"反抗外侮的血性?

当二十余名蒙面暴徒闯入于某某家庭养殖场,手持利器,蓄意砸毁财产,伤害无辜,其行为和残害平民的暴力恐怖分子无异。如果不反抗,不仅于某某生命权利和家庭财产权利得不到保障,更放纵了暴徒的凶残,并会对其他群众造成更多伤害。这不仅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更是对社会的不负责任。这些看似强横的暴徒,其实外强中干、色厉内荏,只会欺压善良软弱的人,一旦受到如本案于某某一样的坚决反抗,围殴一个半百老人的二十余个怂蛋,却丢盔卸甲,留下一地消防斧和镐把,狼狈不堪地惊慌逃窜了。

如暴徒之一李某的供述,他们曾多次"去给人摆场子","替老板摆平了麻烦"。正是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46 大成**DENTONS**

大部分善良人的忍让和懦弱,以及公权机关执法不到位,使他们屡屡得手、益发猖狂。但是,经过于某某这次奋力抵抗,李某这些人,震撼于普通民众奋勇反抗的力量,想到自己活着也不容易,恐怕再也不敢"去给人摆场子","替老板摆平麻烦"了吧。这不仅保护了社会,也在今后保护了李某这些受人雇佣、不分善恶、为非作歹者自己的生命安全。

这恰恰说明,在事发急促、公安机关来不及介入的情况下,对暴力侵害的歹徒进行最坚决的反击,本身就是震慑并减少这种犯罪行为的有效手段。在当前反恐怖主义、反暴力犯罪斗争形势严峻的今天,这种基于无限防卫权的对不法侵害的反抗是社会正能量的释放,是对邪恶势力的抑制,是应该受到鼓励和弘扬的正义之举!

一个刑事判决不仅是要处理一个案件当事人的权益,同时也是要为人们的社会生活建立行为规范。鼓励什么,反对什么,是一个判决要传递给普通人的明确信息。于某某反抗暴徒的有血性的英勇行为理应得到人们的尊敬,社会也有义务去弘扬这种不畏强暴的坚毅勇敢精神。如果正当防卫动辄入罪,则严重挫伤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坚决斗争的积极性,人们如果在自己的家中反抗外来的暴力侵犯时都畏手畏脚,这到底对谁有好处?

请高坐审判台的人在做出裁判之前,换位思考想一想: 当二十几个蒙面持械暴徒闯入你的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47
 大成DENTONS

家中,照着你斧劈棒打的时候,你是否应该"被吓唬到了,然后搬迁"?

在被践踏的财产权和生命权之上,肆意妄为是一种美德。而当我们追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时,一个抑制这种丛林规则的无罪判决却是于某某依据我国现行 法律应该获得的!

请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公正裁判!



特别重大贪腐案件的庭前有效辩护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整理自许昔龙律师在"精细化辩护论坛-大成刑辩专业化宣讲交流团乌鲁木齐站"的发言来乌鲁木齐的前一天,我在某人民法院领取了一份特别重大受贿案件的判决书,这是国家某部委系列厅局级干部受贿案件当中的一例,涉贿数额1000万出头,认定自首,判处有期徒刑10年,罚金是100万。这样的判决结果,是在该系列案件中树立了从轻处罚的典型,基本符合了我和被告人及其家属事先的预期,达到了我们预期的效果。后来回想一下,这个结果并不是我们在法庭上通过所谓的庭审控辩双方的交锋取得的有效辩护,而是我们在庭前和公诉人积极交换辩护意见,将争议点提前消化,将相当部分指控数额降下来,为从轻处理打下了基础。

我经常办一些最高检指定管辖的专案,作为被指定的办案单位,对他们来讲都会如履薄冰、如临深渊,他们是在完成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就这个案件来讲,经办人很坦率的告诉我,我们要完成上面交办的政治任务。侦查机关找相关的行贿人(证人)取证的时候也会明确告诉他,你得配合我们,这是一个政治任务。

2016年11月22日22/11/201649大成 DENTONS

在这些案件中,尽管参与办案的人员都业内精英检察官,但办案的目标要是完成上面的交办任务,不可避免的会在取证方面出现问题。甚至有些案件,先如为主,有可能设定出某种量的指标,比如,某某人不能低于1000万,某某人不能低于500万,若办案机关办理案件在一定程度上迎合某种意思,取证纯粹成了凑数,自然会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

针对特别重大的受贿案件,由于律师只能在侦查阶段后七天才能介入,这时候侦查结果已 经形成了初步的形态,马上要结案移送审查起诉,律师的有效辩护在侦查阶段是无从谈起的,所以只能在审查起诉阶段积极争取有效辩护的空间。

我记得徐平律师也强调过这样的理念。这类案件的庭审,作为公诉人,他们虽然可能要面对新闻媒体,但最主要的还是要面对在庭审背后VIP房间内相关领导的审视。这类案件中公诉人常常有两类心理,一是他要出色的完成工作,不能出任何的差错,要让领导满意。二是展现自己的专业特色,因为他们有最基本的专业素养和职业良知。因而,他们会在两者之间会摇摆,即便有的时候他们自己也明确意识到这些案件可能有问题,但又要考虑需要完成上面交代下来的任务。这样一来,这类案件的公诉人到了法庭,十分不愿意看到被告人当庭翻供。因为被告人一旦在法庭翻供,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等,自然会揭司法机关的短,他甚至担心把挖不好整个

2016年11月22日22/11/201650大成 DENTONS

庭审现场,更担心领导认为他案子办的不漂亮,不得力,让领导不满意,领导满意了,这类案件过后,往往成为个人在体制内升迁的资本。公诉人如果想让法庭进行得平和顺利,就必须在庭前好好重视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也要抓住公诉人的这种心理,积极进行业务沟通,提前消化分歧。

下面我结合具体案例,将一些办案思路和大家分享,不一定是很正确,但可能也会有一些参考的意义。

一、价格鉴定方面

1、特殊物品的鉴定

这类案件中,价格鉴定方面往往会出现问题。特别是涉及高级别的官员,他们有时候往往 会有一个特殊的爱好,收集一些文物、邮票、字画等,俗称"雅贿",这些特殊物品价格的鉴 定,往往会存在一定的随意性。

最近在办一个部级干部涉贿案,其中一起指控是他的一个下属送了他邮票,他拿去卖了8万元,送邮票的人也说了,这个邮票值几万,是在什么地方买的,但是没有消费的记录。案发后,邮票实物已经不在了,但是办案机关为了要把这个8万元加进去,他就根据供述找集邮市场,

找到了同样型号标准的邮票拍照,把照片送给价格鉴定中心进行鉴定。价格鉴定中心居然根据这个照片及其供述作出了8万元的价格鉴定结论,就是要凑这个数。

我们国家对特殊物品的鉴定应有一个特别鉴定程序,我将其理解为前置程序。前置程序中,首先要对邮票、字画、玉石特殊物品有一个等级鉴定,这个鉴定结束以后,再做具体的价格鉴定。这么一来,得出的结论才是相对客观的,是可以适用的。送检需要检材,既然邮票已经缺失,没有检材实物,如何来确定它的品相,如何确定它的真伪。提起公诉时,这起关于邮票涉贿指控的辩护意见庭前被采纳了。

2、低价买房问题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低价买房是低于市场价买房,但司法实践中几乎是成了低于鉴定价买房得出的差价就是认定犯罪的数额。如何判定市场价?对在同一时期,同一个小区,同一个户型,同一朝向的房屋,考虑到所有情况,穷尽一切方法比对后,最终得出我们的价格属实是最低的,且与市场价有一定差距,那么可以怀疑有涉嫌低价买房的行为。房屋的鉴定价有时往往高于市场价,此时如果拿当事人的买售价跟鉴定价比,得出差价,对当事人不利,律师要提出否定意见来。

二、阅卷中发现问题

阅卷当中, 我们也往往能发现一些问题。

刚才那个厅局级干部的案件当中,说被告人涉嫌收取成都一家企业的钱,该案件的办案的 主体是北京司法机关。北京司法机关在成都当地找到证人,凌晨一点将证人控制在宾馆里,一 直持续到上午11点半进行询问。这个证人说:"没送,当初我们企业也没有具体的事有求于 他"。说完以后,11点半到晚上的9点这段时间没有做笔录。但是我发现当天晚上9点到第二天 凌晨3点又有一份笔录,在这个笔录里交代送了30万,同时在这个笔录里记载"将来你们别叫 我出庭,我也不愿意出庭"。此地无银三百两,这个提醒是少见的,哪个证人会在询问笔录当 中主动说我不愿意出庭, 这很有可能是受到诱导了。从这起取证笔录看, 首先, 询问的时间肯 定是有很大的问题,都在凌晨或者是晚上,是不正常的作息时间,后来,我看询问的地点,他 被控制的地点在成都,认罪的地点是在北京办案机关的询问室。11点半到晚上9点的这段时间 时间,他被带离成都坐飞机到北京,这么一来所谓的行贿人没有任何休息的时间,坐飞机好几 个小时,下飞机,再到办案单位,基本上不可能有正常的休息。

另外一点,我们也怀疑他肯定是遭受了非常大的心理压力才做出了行贿的叙述。后来这起

指控经提出意见后, 庭前解决了。

三、律师要勇于调查取证

虽然很多人说这么大的案件取证风险是非常大的,但如有机会我们要勇于调查取证。

我在大连办了一个案件,是央企高管被指控涉嫌1000多万的贪污案。央企的高管向下属的一个煤矿的老总打了招呼,称"外甥女从国外回来,欲做一笔煤生意,她会找你买煤,你看着卖给她就可以了"。他的直接下属很听老板的话,这个外甥女来买煤的时候给了她很大的照顾。

因为下属煤矿的煤基本上是企业内部消化,内部的价格是比较优惠的。在保证企业内部使用充足的前提下才会向外销售,且向外的售价要比内部价高一些。本案属于央企高管对非系统内的企业做了大幅度的优惠,涉案金额1000多万。然后,反贪机关称这1000多万是贪污,使国有资产受到了1000万的损失。

我们通过阅卷发现了两个问题:第一,这种价格卖给非系统内的企业,我们不是唯一一家。 经调查发现,另外两家省内的企业也享受了类似的价格。第二,在此基础上,我们又思考,为 什么可以这么卖呢?是否有明文规定,这类价格只能卖给系统内部的企业吗?为什么省内这两 家企业也可以享受这个价格。后来我问当事人:"你们的下属企业,在一定条件下,有没有

自主定价的权力?"他说这个并不清楚。后来,我们去矿上,调取到矿上销售管理办法,这个销售管理办法第9条、第11条明确规定,作为总经理对大客户的定价是有一定的自由权的。

我们查看该煤矿所有的销售记录,发现涉贪的这起交易,是他们有史以来最大的一单,这个还不叫大客户吗?这就是大客户。通过走访,这个煤矿好的煤留给自己用,把次一点煤卖给系统外客户,在这个基础上下属煤矿老总有权采取优惠价格出售,这是他合理的职权范围。以上便形成了相对比较有效的庭前辩护思路。

为刑事个案做专项顾问业务的践行与探讨

(整理自大成刑委会第二期微信讲坛)

主题: "为刑事个案做专项顾问业务的践行与探讨"

主持人: 朱纪文, 北京大成 (福州) 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

本期嘉宾: 于兴泉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播讲时间: 2016年11月05日 (周六) 20:00

播讲群:大成刑委会微信群

承办组织:大成(中国区)刑事部门主任联席会议

各位同仁晚上好!我是北京总部刑事部的高级合伙人于兴泉律师。今天晚上非常高兴与大家共同探讨我们的业务模式。我做刑事业务发现了一个规律,刑事律师除了接受传统的刑事案件的辩护业务(会见阅卷出庭辩护),还可以有很多业务模式,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今天和大家探讨的,就是一种不参加开庭,但却办理具体刑事案件的刑事业务模式。

因为我在工作中发现,做具体的刑事案件,事必躬亲,需要多次会见,连续地开庭,工作 量非常大。今天说的这种专项顾问的模式,不参加开庭,不去会见,相对减轻了工作量。探讨

的目的在于,增加、拓展刑事业务模式,让刑事律师适合更多层次客户的需求。

现实中,很多大要案,包括一些实力雄厚的大公司高管涉嫌犯罪的案件,出庭律师的背后,都有顾问律师的身影。比较典型的如李天一案件,出庭律师换了好几拨,顾问律师是兰和律师,这个案件的效果很差,另当别论。(我在福州论坛的时候,曾经简单提到过。会后,还有一个外所的律师专门找我,商量该业务模式,相信我们的律师同仁,也有不少经办此类业务的。)

一、该业务模式概况

就是遇到具体刑事案件的客户,已经有辩护律师在具体办理案件,我们再经过客户的委托或者联系人(嫌疑人单位)的委托,一定程度的介入到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在每一个具体的刑事程序和实体操作上,出谋划策,指导或协助辩护律师的工作。

此种业务模式下,和客户签订的是《专项顾问合同》,属于广义上的顾问范畴,而不是《辩护委托协议》。

二、该业务模式的特点

今天和大家探讨的为刑事个案提供专项顾问业务就是一种不出庭的刑事业务。这个业务的特点是:

- 1、客户所委托的刑事案件已经有 1-2 名辩护律师。
- 2、我不出庭辩护、不会见,出庭的是该 1-2 名辩护律师。
- 3、我们接受委托后的工作任务是,就该刑事案件的办理,提供全方位的专项顾问咨询业务。 而不是通常的会见、开庭。
 - 4、收取的是顾问费,不是案件辩护的律师费。
- 5、风险小。区别于客户遇到潜在的刑事案件,聘请法律顾问处理风险问题,以及实际进行 辩护业务的律师办理具体案件,遇到的风险相对小一些。因为不接触证人,不需要调查取证。

三、适合的客户群

随着法律意识的增强,客户支付能力的提高,开始出现这样一批客户,他们在遇到刑事案 件时, 会咨询多名律师, 在找到 1-2 名辩护律师后, 仍然需要再委托聘请律师, 为其提供不 同的思路,可以说是集思广益。

据我个人的经验,分析判断,产生这样的需求的客户可以按照单位和自然人分类如下:

1、有足够支付能力的自然人客户,在已经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继续寻找聘请律师,为其 提供法律服务。

2、单位客户:在单位的主管人员涉嫌犯罪时,鉴于嫌疑人的家人已经聘请律师(聘请律师的主体是嫌疑人的家属,单位在得不到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很难获得案件信息及进展情况),单位或者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或者是为了体现帮助单位员工的心意,也聘请律师,跟踪案件。

四、实例介绍

我所经办的两个较为典型的案例,介绍给大家:

1、某局长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该局长以涉嫌受贿、私分国有资产罪名被立案侦查,找我咨询,我了解到其家属的想法是,既想利用当地律师的地利人和,又需求我们的业务支持,这个时候,我给家属介绍了专项顾问模式,家属听后,感到正符合他的需要和想法,就很快签订了委托合同。

这个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我发现他聘请的辩护律师,不是很情愿其他律师介入,原因在于,他认为他在当地很牛;其次,他对当地的检法机关很是迎合、辩护观点也有模糊的地方(这是我后来发现的),如何处理,很是棘手。后来我决定提醒当事人,让当事人自己决定。

如何与实际经办的律师愉快合作,是这个业务模式中的棘手环节,下面将会讨论。

2、某大型保险公司省公司经理贪污案

某大型保险公司东北某分公司经理涉嫌贪污,被检察院立案侦查,家属立即在当地聘请了两名知名的律师。他的单位———集团总部,也找到了我,要求我来办理这个案件。我了解情况后,告诉单位领导,刑事案件聘请律师的主体是嫌疑人的家属,且家属已经聘请 2 名律师,我们不具备介入的条件,但可以考虑提供专项顾问。

其实,该单位的主要意图在于,担心案件的辩护律师要求单位出具一些材料,一是单位不便直接拒绝,二是单位对于要求出具的材料,不好把握合法与否的界限,担心好心办坏事,三是必须体现出单位现领导对原领导的关怀。

其实,一个贪污了单位巨额公款的领导,已经严重损害了单位的利益,单位还要通过聘请律师的方式体现对其关怀备至,也让人哭笑不得,这也许是我们传统社会人情的深奥之处吧!

我作为接受委托的律师,就在这样的一种氛围中开展法律工作了。在这个案件中,我在认真审查辩护律师不断提出来的、要求单位出具的证据材料的时候,还要顺便将单位现领导的关怀、重视的话语和行为,不间断地随着审核把关的证据材料带给辩护律师和家属,以便让嫌疑人及时地感到来自单位团体的温暖!

但不能忘记,我的主要工作,是法律事务,需要保持清醒头脑、分清主次。

3、某期货经纪公司业务经理非法经营案

该案件中,我是辩护律师,不是顾问律师,为什么说起这个案件,是我认为,这个公司聘请的律师,已经触犯律师执业纪律了,作为我们刑事业务的交流探讨,我认为有必要讲一下。

该期货经纪公司为一个无许可证的黄金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涉嫌非法经营,案发后,该业务经理出于哥们义气,主动将自己描述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也顺水推舟,变成隐性人。结果,公司总经理取保在外,业务经理羁押候审。我在会见业务经理的时候,发现另有律师也来会见,经过询问,业务经理告诉我,这是总经理聘请的顾问律师,来会见的目的是,1、防止我说出实情,翻供。2、及时掌握业务经理的动态。

这个业务模式,并不符合今天我讲的实质模式内容,但却是参照顾问介入的案件,他是设 法让家属签字委托书,才得以会见。

我认为,这个律师的做法,是非常危险的!他是同案犯出资聘请的律师,作为公司的顾问,也来会见了解案件的情况,而且将会见情况传递给取保候审的总经理,显然违规。

五、如何了解此类客户的需求

前边的实际案例以及适合的客户群里,已经说明了在该类业务模式的适应客户群体。

在接待客户时,可以根据客户的心理状态、实际需求,为客户量身打造一套业务流程。

比如,1、当客户咨询时,可以选择单纯的咨询,交纳一定数额的咨询费。但这种临时性的咨询不能跟进具体的案件,根据案件的变化做出及时应对。2、可以建议客户直接委托刑事案件的辩护,这也就进入一个传统刑事案件的辩护业务模式。3、如果客户已经有辩护律师,可以分析现有律师的作用是否达到全方位的为案件提供帮助的程度。有的当事人认可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律师业务水平,也认可当地律师的地利人和,却在两者之间犹豫不决。如果不能合作办案,就建议选择一方出庭辩护、一方坐镇顾问的办案模式。

在单位客户的情况下,单位尤其担心,某一个高官出问题了,千万不要连累到其他高管,更 不要连累到单位。

我在为一家大型保险公司(石家庄支公司经理)高管涉嫌单位行贿、贪污案件做专项顾问时,该客户找到我的时候,已经发生该嫌疑人将自己的贪污行为说成是单位集体同意提取的行贿款项,只是虚开发票虚报冒领,不是贪污,而是为了行贿而套取款项,形势对单位非常不利。

所以,我们要及时分析、预测到客户的心理变化和需求,循序渐进,寻找切入点,采取应对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 62 大成**DENTONS**

措施。

六、专项顾问如何了解刑事个案的案情,包括阅卷、会见等

如果不会见,不阅卷,只听介绍,很难客观、全面的了解案情,也就不能保证出具合理合法的咨询顾问建议和方案,所以,在多数情况下,即使作为专项顾问,还是有必要设法了解更为详细的案情。

众所周知,了解案情最直接的途径,就是会见当事人、阅卷。但作专项顾问,能否阅卷? 如何在合法的范围内获得阅卷会见的权利?

我个人建议的做法是(顾问合同中需要提前约定):

1、阅卷,尽量与辩护律师沟通,征得同意,从辩护律师那里取得案卷。对于重大案件或保密案件,建议顾问律师可以在必要的时候,取得嫌疑人家属授权,变身为辩护律师到办案机关阅卷,必要的时候再解除委托。

传递案卷材料,绝对不要经过当事人的手!

2、会见,一般选择阅卷后,将案卷内容了解透彻,征得授权,去会见一次,向在押嫌疑人 详细了解全面的案情。再解除委托。

七、如何与辩护律师有效沟通、合作

在这样的一种办案模式下,会形成多方角色定位,以当事人为中心,辩护律师 2 名,顾问律师 1 名,其中,如何协调和谐的关系,为案件办理齐心协力,非常重要!

能否协调沟通好,取决于下面几个因素:

- 1、当事人的协调能力;
- 2、具体办案律师的性格因素等;
- 3、辩护律师和顾问律师的业务水平差异。
- 4、顾问律师的沟通能力。

依照以往经验,我个人认为,主要在于当事人的协调能力,因为是为了当事人的案件、当事人的利益,大家是为一个共同的目标,把案件办好,是建立在一种委托关系上,才有合作的基础。所以,当事人有绝对的发言权。

我们作为顾问律师,1、必须注意沟通技巧,要特别注意尊重同行,不要在当事人面前,让某一方显得水平不行业务不佳。2、对于辩护律师的文字材料不足之处、辩护方案的不到位之处,尽量采用建议口气,甚至可以适当的避开当事人谈这些具体问题。3、对于有个人想法,

不合作的辩护律师,应善意的提醒当事人,是出于对当事人利益办好案件角度的考虑。

前面提到,某局长受贿案的辩护律师,在我看来是一个不想合作的律师,包括辩护方案, 也不主动和当事人商量,他的做法是,一切办案行为你当事人不要管不要问,更不要派人来指 手画脚。

八、该业务模式的收费依据及标准(重点内容)

收费就需要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只有恰当的服务内容,才有从容的收费。 对于此类业务模式的服务内容,我一般确定为如下:

- 1、为甲方就×××案件涉及的刑事法律问题(不排除涉及到部分刑民交叉法律问题)提供 法律咨询,包括刑事责任、定罪与否、量刑、从轻、减轻、加重等处罚情节的分析等。
- 2、根据项目所列案件的当事人、公诉人及辩护律师提出的与甲方有关的问题,包括证据出示、辩护策略等,进行审查、提出建议或意见,协助×××的辩护律师之辩护工作。
 - 3、就×××案件的程序进展,提示应准备的工作事项。
 - 4、根据甲方的同意或要求,对案件涉及的司法机关具体指控的犯罪事实,提供分析意见。
 - 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加庭审的旁听。

- 6、如该案涉及的刑事法律问题复杂,可能需要专家论证的,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专家人选,或组织专家论证(该项费用另议)。
- 7、就×××案件的发生、发展,剖析原因,可根据情况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帮助提高管理人员法律意识,增强依法管理企业的水平和手段。(该条内容适用于单位客户)

角色定位:在做专项顾问的情况下,是处于指导的地位,还是一个协助的地位,建议区分一下。这涉及到收费,个人认为,指导的角色收费应该明显高于协助。

收费事项:据我了解,对于顾问业务的收费,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并没有指导价格或者限价,而普通的刑事案件办理,则存在价格限制的问题。所以,该模式不能按照普通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至于是高于普通刑事案件还是低于普通刑事案件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完全可以不受刑事案件三阶段收费标准的约束限制。(有律师将此用于规避收费限制,但应注意不是同一律师签订两份合同)

需要强调的是,专项顾问合同的服务内容约定中,不与刑事案件三阶段挂钩,而且增加了 普通刑事案件委托合同中不具有的内容,比如对单位客户出具犯罪成因分析意见,增强企业员 工法律意识等内容。

九、应对媒体舆论的注意事项

鉴于该业务模式下的案件,多数是比较重大的案件,有新闻媒体采访的概率比较大。那么, 是否接受采访,是否可以曝光案件的部分内容,如何处置,建议应于当事人协商,一切为了有 利于案件进程为核心原则。

个人坚决不建议,为了律师个人名利,甚至是为了法治进程等宏伟目标,牺牲当事人利益或者在客观上造成当事人利益受损的不良结果,而去曝光案件。

比如前面提到的李天一案件的顾问兰和律师的所作所为,受到业界的批评,也客观上影响了律师界的声誉。

今天《为刑事个案做专项顾问业务的践行与探讨》的讲座到此为止,演讲共涉及到九个部分的内容。感谢大家抽出宝贵的时间收听讲坛,谢谢大家!

互动环节:

盛锋律师提问:我想问在专项服务中的七个方面的工作,您是给予书面意见,还是口头意见,还是有选择性地,根据案件需要给予口头或书面意见?

于兴泉律师:一般情况下,单位客户都要求出具书面的意见书或者材料,自然人客户则

几乎不提类似要求。但有些情况下,不论客户是否需要书面的,比较重要的建议,我认为应书面提示或通知客户,至少是电子邮件通知。

讲坛总结:

朱纪文律师:于律师今天晚上的讲座内容给我们增加、拓展刑事业务模式,让我们的刑事业务可以更加适合多层次客户需求的一个思路。刑事律师以顾问律师的身影出现在大要案中,是拓展刑事律师业务范围的一个很好的方法,也是刑事律师开展非诉讼业务的一种模式。于律师从专项顾问的业务模式的特点、适合的客户群,结合实例进行了介绍,并对如何了解此类客户的需求,专项顾问如何了解刑事个案的案情,包括阅卷、会见等,该业务模式的收费依据和标准以及应对媒体舆论的做法都进行了详细地阐述。

感谢于律师今晚给我们带来的精彩分享。于律师的讲座开阔了我们办理刑事业务类型的思路,讲座内容很务实、很实用,有很具体的可操作性,是一个很好的刑事律师业务的增长点。对于刑事专项业务的收费,各地司法行政部门没有指导价格和限价,而普通刑事案件的办理确实存在价格限制的问题。所以,该模式完全可以不受刑事案件三个阶段收费的约束。相信今天晚上于律师的讲座会给同仁们带来启发。

刑之什锦

七 律 美国大选偶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张志勇

大洋彼岸搞选举,

川普逆袭特靠谱。

百五华诞纪中山,

推翻帝制驱鞑虏。

两学一做树核心,

集中之内谈民主。

中华大国复兴路,

传统文化释道儒。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2016年11月22日 22/11/2016